

省医保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8月

目 录

1. 办公室（人事处）	1
2.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3
3. 待遇保障处.....	4
4. 医药服务管理处.....	5
5.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6
6. 基金监督管理处.....	7
7. 机关党委.....	8

1.办公室（人事处）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处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处室职责	
开展医疗保障领域 对外合作交流。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考核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p> <p>（三）负责对外合作交流。</p> <p>（四）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p>（五）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局机关来文（电）处理和公文（机要）收发、登记、运转等工作。 2.负责局机关综合性重要文稿起草和发文处理工作。 3.负责局机关保密、档案及印章管理等工作。 4.负责局机关督查督办工作。 5.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上级批办件的办理工作。 6.负责局机关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7.负责局机关信息宣传、新闻发布，省委、省政府、国家医保局信息报送和局机关工作简报编发等工作。 8.负责局机关信访工作。 9.负责局机关舆情分析等工作。 10.负责局党组会议的组织工作。 11.负责局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 12.负责全省综合性医保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13.负责局机关会议计划管理工作。 14.负责局机关值班工作。 15.负责局机关接待工作。 16.负责局机关安全生产工作。 17.负责局机关因公出国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因公出国相关工作。 18.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19.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出国培训相关工作。 20.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承担用编进人计划的审核、提报、使用和编制调整业务办理等工作。 21.负责局机关公务员和直属单位处级以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科级干部人事档案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处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处室职责	
		<p>管理工作。</p> <p>2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职务和职级调整相关工作。</p> <p>23.负责局机关干部挂职选派、借调、交流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相关工作。</p> <p>24.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调配工作。</p> <p>25.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招录、遴选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p> <p>26.负责局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p> <p>27.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资待遇调整、审核、上报等工作。</p> <p>28.负责局机关社会保险开立账户、缴费基数核定和调整、审核上报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社会保险相关工作。</p> <p>29.负责公务员考核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公务员考核工作。</p> <p>30.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组织填报、抽查核实、查核处理等工作。</p> <p>31.负责局机关工作人员年休假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年休假管理工作。</p> <p>32.承担干部统计、工资统计、机构编制统计、党内统计等统计年报工作。</p> <p>33.负责办理局机关退休人员的退休手续和退休人员待遇核定业务，指导直属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34.承担支部党建工作任务。</p> <p>35.指导市县相关工作。</p> <p>36.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事项。</p>

2.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处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处室职责	
<p>一、负责拟订全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全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p>	<p>(一) 组织拟订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规划。</p> <p>(二) 负责编报本部门年度预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负责编制全省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p> <p>(四) 推进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数据分析。</p> <p>(五) 组织起草医疗保障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p> <p>(六) 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省医疗保障局部门预决算，审核、批复直属单位年度预算并组织实施，按要求公开省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2.负责省医疗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省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 4.负责省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省医疗保障局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核汇总省医疗保障局部门资产年报。 5.负责省医疗保障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6.负责编制全省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工作。 7.负责医疗保障数据统计分析。 8.负责编制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 9.负责对各业务处室具体信息化项目需求进行审核批准。 10.负责组织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招标、建设、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 11.负责组织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等。 12.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 13.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14.承办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有关工作。 15.组织拟订医保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6.编制医保系统权责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17.组织开展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和委托实施工作。 18.承担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和监管，指导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上网运行工作。 19.承担支部党建工作。 20.指导市县相关工作。 21.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待遇保障处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处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处室职责	
<p>一、负责拟订全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制定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p> <p>三、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p> <p>四、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p>	<p>(一)拟订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p> <p>(二)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p> <p>(三)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和省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四)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普通门诊急诊、门诊慢性病和住院等相关待遇政策。 2.健全完善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支付范围、待遇水平等政策，组织开展大病保险承办商保机构评估。 3.组织制定全省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对象确认、支付范围、待遇水平等政策、规范全省医疗救助制度运行。 4.指导各市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探索省级统筹，适度提升医疗保险统筹层次。 5.推进修订《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待遇政策。 6.负责全省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用人单位缓缴医疗保险费的审核工作。 7.指导各市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指导企业自行开展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工作。 8.完善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待遇衔接办法。 9.负责制定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和医疗救助资金的初步分配方案，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0.指导各市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执行。 11.组织拟订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等级评估标准。 12.承担支部党建工作任务。 13.指导市县相关工作。 14.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4.医药服务管理处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处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处室职责	
<p>一、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二、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p> <p>三、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四、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p>	<p>(一) 拟订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p> <p>(二) 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p> <p>(三) 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p> <p>(四) 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国家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及诊疗项目目录，结合本省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2.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组织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3.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该项职责已收至国家医保局），落实国家医保药品准入谈判结果。 4.组织拟定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 5.组织拟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政策。 6.组织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制度。 7.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8.组织开展省级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工作。 9.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10.承担支部党建工作任务。 11.指导市县相关工作。 12.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5.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处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处室职责	
<p>一、组织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二、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p>	<p>（一）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二）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配送以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集中采购平台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按照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立项工作。 2.负责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3.负责制定或调整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部队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4.负责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价格的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制定价格。 5.负责开展医药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程序和权限，在必要时启动医药价格临时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6.负责开展医疗机构、生产经营企业价格成本调查。 7.负责拟定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落实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贯彻实施。 8.负责拟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贯彻实施。 9.负责各地药品、医用耗材市级联合采购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10.负责拟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配送及货款结算管理政策，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 11.负责全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的监督实施。 12.负责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按照集中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需求完善平台功能。 13.承担支部党建工作任务。 14.指导市县相关工作。 15.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6.基金监督管理处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处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处室职责	
<p>一、负责拟订全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监督管理全省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p> <p>三、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四、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p>	<p>（一）拟订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p> <p>（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拟定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3.负责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推进省、市两级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系统上线应用，并推动医保基金智能监控国家和省级示范点建设。 4.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5.负责组织开展年度“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工作。 6.负责推行医疗保障基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执法行为，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受理、办理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8.负责督导加强经办机构内控管理，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9.承担支部党建工作任务。 10.指导市县相关工作。 11.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7.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处室工作任务
部门 主要职责	处室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年度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2.制定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发展党员工作。 4.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5.负责党内表彰工作。 6.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7.负责局机关纪律检查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纪律检查工作，受理党员检举、控告和申诉，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8.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工作。 9.负责局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指导直属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10.承担支部党建工作任务。 11.指导市县相关工作。 12.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事项。